**附件12：**

**苏州工业园区**

**城维项目人员工资专用账户协议**

甲方1：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甲方2：苏州工业园区市政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单位）：

丙方（监管银行）：

为按时足额支付苏州工业园区城维项目人员工资，维护企业生产经营秩序和社会稳定，根据有关规定，各方在协商一致、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苏州工业园区城维项目人员工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用账户）相关事宜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定义

|  |  |
| --- | --- |
| 甲方1 | 苏州工业园区城维项目主管部门 |
| 甲方2 | 受甲方委托，代表甲方对城维项目进行管理 |
| 乙方 | 承担苏州工业园区城维项目具体实施的单位 |
| 丙方 | 受甲乙委托，设立专用账户，提供相关服务并实施资金监管的银行 |
| 专用账户 | 用于支付项目人员工资 |
| 城维项目 | 城市公用事业、公共设施维护与建设项目。范围包括城市的道路、桥梁、排水、城市交通管理、路灯等公共设施；园林、苗圃、公共绿化地等绿化设施；公共厕所、清扫垃圾、街道洒水、扫雪等公共环境卫生等 |
| 监管平台 | 丙方为提供优质服务而开发的，用以监管专用账户，向甲乙区别公开账户信息的平台，本协议中统称为“苏州工业园区城维项目工资监管平台”，具体名称由丙方自行拟定 |
| 阻止类指标 | 包含专用账户向其他对公账户转账、发薪金额过高等 |
| 警示类指标 | 包含每月发薪次数、发薪逾期、资金不足、账户冻结等 |

二、设立

1.乙方在丙方开立专用账户。乙方应当根据丙方业务操作要求，提供相应资料。专用账户名称为：乙方名称+城维项目名称+“工资账户”。乙方名称和城维项目名称可使用规范化简称。开户信息如下：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乙方名称 |  |
| 开户银行名称 |  |
| 专用账户名称 |  |
| 专用账户账号 |  |

2.专用账户不得有提取现金、出售银行票据和商业票据等自主支付功能。

3.响应支持数字人民币政策要求，专用账户开设后应设立数字人民币账户，数字人民币账户可提现至专用账户，账户功能不得超过专用账户限制。

4.具体银行业务约定由乙丙方另行约定。

三、使用

1.乙方及时将工资支付表上传监管平台，丙方对工资支付表进行形式审核后完成支付。

2.丙方支持城维项目人员使用本人具有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或现有银行卡领取工资。

四、监管

1.丙方负责对工资专户进行监管、确保资金安全；丙方负责监管平台的日常维护与升级；丙方授权甲方人员登录使用监管平台。

2.丙方应在专用账户开立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专用账户信息、项目名称、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开户资料上传监管平台。

3.丙方对上传的工资支付表进行自动对比分析，做出合规性判断，对有明显转移资金的不合理支付款项予以阻止（阻止类指标），对其他不合理现象发送警示信息但不阻止支付款项（警示类指标）。丙方应及时向甲方发送阻止类和警示类指标信息。

4.丙方根据甲方实际业务监管需求，及时调整预警指标数量和数值设置。

5.丙方负责统计专用账户中资金变动情况，在资金变动当日将信息及相关资料上传至监管平台，备案保存，供各方查阅。

6.甲方进行城维项目、专用账户的审计和检查，乙丙方应予配合。

五、销户

1.项目履行完毕并已足额支付项目人员工资后，乙方凭甲方开具的项目履约完毕证明和乙方已足额支付项目人员工资承诺，向丙方申请撤销专用账户，丙方为其办理销户。撤销后如有余额，划转至乙方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  |  |
| --- | --- |
| 乙方名称 |  |
| 开户银行名称 |  |
| 开户银行账号 |  |

2.专用账户撤销后，丙方应将相关资料及时上传监管平台，专用账户撤销，丙方全额解付资金后，终止丙方对专用账户的监管责任。

六、责任

1.在项目履行过程中，乙方对工资支付表信息内容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乙方因用工量增加、服务费支付时间与工资发放时间有差异等原因，导致专用账户余额不足以足额支付当月工资时，应及时向专用账户补足差额。乙方挪用、套用资金的，按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2.因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丙方未按约定的条件办理支付，造成甲方或乙方损失的，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情况每年度累计发生三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丙方应配合乙方办理销户。因丙方重大过错未能及时发放工资，造成群体性事件，导致甲方或乙方损失的，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终止部分或全部合作。非因丙方过错导致无法办理支付的，丙方免责。

3.若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应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部分或全部免除该方的责任。任何一方遭到不可抗力时，应及时通知其他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遭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同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和保护资金的完整。

4.除法律、法规规定或专户资金监管特殊需要外，未经全体同意，任一方不得泄露涉及其他方的商业秘密。

七、其他

1.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自专用账户撤销之日起终止。

2.本协议一式四份，各方各执一份。变更协议需经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对本协议作变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存在多份补充协议的，以生成在后的补充协议为准。

3.为便于日常联系监管平台工作，各方各指定联络人一名，见如下：

|  |
| --- |
| 联络人 |
| 合同方 | 姓名 | 联系电话（手机） | 邮箱 |
| 甲方1 |  |  |  |
| 甲方2 |  |  |  |
| 乙方 |  |  |  |
| 丙方 |  |  |  |

（签字页）

甲方1（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协议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2（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协议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协议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协议签订日期： 年 月 日